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1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0）于2023年8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0）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拟向各

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额度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具体批准办理相关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 15:00 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1）。

三、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